

新  
北  
市  
立  
樟  
樹  
國  
際  
實  
創  
高  
級  
中  
等  
學  
校 國中部  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 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04/01(三)	日期 時間	04/02(四)	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
第二節 09:20~10:05	英語文 (九年級◎)	第二節 09:20~10:05	七年級 生物◎	八九年級 理化◎
第三節 10:30~11:05	自習	第三節 10:20~11:05	自習	
第四節 11:20~12:05	寫作	第四節 11:20~12:05	社會◎	
第五節 13:10~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px;">13:40</span>	自習 (13:40~13:50 下課休息)	第五節 13:10~13:55	自習	
第六節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px;">13:55</span> ~14:55	數學 (九年級★)	第六節 14:10~14:55	自習	
第七節 15:15~16:00	七八年級 <Live ABC>	第七節 15:15~16:00	九年級 地科◎	國語文 (七八年級★九年級◎)
第八節	停課	第八節	停課	

注意事項：

1. 下課鐘聲「響起」就必須停止作答。下課鐘聲未響前，學生請勿交卷離開教室。
2. 記號「◎」：該科目為電腦閱卷需劃卡；記號「★」：該科除了劃卡，還有非選擇題。
3. 數學測驗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前休息十分鐘讓同學上洗手間，請同學留意考試時間。
4. 考試當天，請務必記得準備考試用具：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及修正用具。
5. < Live ABC > 聽力測驗結束後立即交換批改，由英語小老師登記成績後，於下課時請任教之英語老師過目簽名。試卷袋請務必於 4/10(五) 午休前繳回教務處。
6. 請同學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將依「國中部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
